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首旅酒店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（以下合称“债务融资工具”）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，在注册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于近期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：1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 [2020] MTN1344 号），核定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2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 [2020] SCP657 号），核定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4 日